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23〕44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4月14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予以变更调整，由5%变更为4%。拓荆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拓荆科技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拓荆科技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实际支出的产品质保费用占质保期加权平均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原采用预提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已不能充分反映目前的情况。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拟对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予以变更调整，由5%变更为4%。

（二）变更的时间

根据拓荆科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的内容

对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由5%变更为4%。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5%计提售后质量保证金。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4%计提售后质量保证金。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拓荆科技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检查结论

我们检查了拓荆科技公司作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并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我们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拓荆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